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稳健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7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公司总资产达 18.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00%；净资产达 15.34 亿元，同比增加 5.23%。

（二）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账户。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三）内控治理持续健全

为适应外部监管以及内部控制健全需要，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工作规定》等内控制度规则，有效规范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董、董秘、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和程序。

（四）股权激励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首次向 42 位激励对象授予 159 万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召开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六届十一次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8、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9、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2、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会计估计变更
			15、变更财务总监
			16、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7、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8、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六届十二次	2023 年 5 月 8 日	1、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后）
3	六届十三次	2023 年 7 月 11 日	1、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4	六届十四次	2023 年 8 月 24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六届十五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6	六届十六次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定》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9、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

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与投资者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交流与沟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件，与投资者互动融洽。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三、2024年度发展计划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国内众多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的逐步建成并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的多样性，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做强做大贵金属回收业务的发展目标。

（二）落实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汽催回收项目建设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3,859.37万元对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材”）进行投资，取得其50.5%股权。浩博新材废汽催回收项目达产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及智慧化工厂之一。废汽催回收是贵金属回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目前增长强劲、市场规模巨大。投资浩博新材，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借助江西当地贵金属产业链、产业政策优势，加

快公司在废汽催回收领域的布局，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的地域风险，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经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